

证券代码：834166

证券简称：杰事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合格投资者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计发行 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5 月 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363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7 年 6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7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4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1,153,496.5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03,155.5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制度仅适用于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并经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户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银行账号：496010100100189093）内，同时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原始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原始用途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滁州年产 10 万吨工程塑料新建项目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工程勘察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28
	滁州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9,597
	补充滁州项目投产第一年流动资金	15,859
	开办费等其他支出	716
合计		30,000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1,153,496.50 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264,150.9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620,802.9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3,356,652.0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301,153,496.50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工程勘察费 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012,384.99
工程建设费用	132,641,540.16
流动资金	94,499,571.35
暂时补充合肥杰事杰流动资金	46,000,000.00
四、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203,155.51

四、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具体原因

本次拟将4,600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决议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6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暂时补充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了使公司能够更好地配合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伴随相关业务扩张而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抗风险能力，拟将上述4,6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

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